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和审判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审判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7）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

律。

（8）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增城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奋力推进现代化生态城区审判强院建设，为我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城区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受理案件32247件，办结案件29288件。通过诉源治理实现新收案件八年来首次同比回落，降幅达10.7%。未结案件2959件，同比下降25.7%。加强党建工作，一党支部获评全省法院“四强五好”党支部；深化审执工作，4项审执核心质效指标稳居全市法院前列；推进改革创新工作，3项改革项目获评市法治建设创新项目、市政法领域改革创新项目；深入综合治理，连续三年获评全市法院司法建议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弘扬正能量，一新闻宣传作品获评广州市政法最佳新闻作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4篇调研文章、案例获国家级采用。

2.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着力在政治建设上提升新高度。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持续下功夫。

二是着力在服务大局上展现新作为。把统筹发展与安全不

折不扣落实到位，从严惩治各类犯罪，提升群众安全感。

三是着力在司法为民上推出新举措。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助推基层治理能力提升。

四是着力在司法办案上取得新成效。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机制改革。

五是着力在队伍建设上迈出新步伐。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的标高追求，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推动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锻造法院铁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深入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切实加强案件监督管理，确保案件公平公正处理。积极服务区委部署的中心工作，为加快推动我区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之城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727.7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72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59.1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7263.0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96.13 万元；项目支出 1668.54 万元。其他收入 1513.33 万元，其他收入为增城区财政拨款入，由区承担我院的编外人员、退休人员等经费。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二十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设定多方位全覆盖，我院根据往年项目运行情况，编制预算时从绩效指标库中挑选合适指标并设置部分个性指标，涵盖数量指标及效益指标，项目绩效申报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绩效运行情况监控。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在司法办案、审判质效、司法改革、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

表 1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管理效率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3	3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3
3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4		绩效管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6			绩效结果应用	3	3
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8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9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1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14			采购政策效能	1	1
15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6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7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8			数据质量	2	2
19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
2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21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2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23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2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5			部门（单位）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总分				100	97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一级指标 50 分，包括“产出指标情况”、“效益指标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个二级指标，得 50 分。2023 年，我院职能履行情况良好，整体上能较好完成年初设定指标。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一级指标共 50 分，包括、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等 14 个二级指标，得分 47 分。在管理效率方面，部门预算执行率较高，信息透明公开，能有效控制运行成本，但预算绩效应用工作有待加强，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采购管理规范有待提高。部门管理效率绩效情况分析如下：

在预算资金管理方面，我院 2023 年预算执行率为 99.92%，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预算执行率较高，预算支出执行到位，结转结余资金和运

行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在信息公开方面，我院预决算报告与绩效信息均在单位网站上及时公开，信息公开及时性完成情况较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我国预算绩效管理要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较而言，我院的预算绩效管理编报水平还有提升空间。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及绩效编报水平

通过开展预算及绩效编报培训，提高项目经办人的主人翁意识，做好项目申报的前期调研和论证，保证申报的预算项目依据充分。预算编制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在有限的预算控制数内合理安排项目经费，避免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延期启动，降低项目潜在风险。绩效目标的申报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提高预算、绩效编报水平。

（二）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水平

首先，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精神，牢

固树立绩效意识，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对中期监控和往年预算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明确整改方式并及时落实，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应充分考虑绩效评价结果情况，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